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辦法

97.04.22 97 年 4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0 111 年 12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憂鬱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等事件。

第三條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如附件一)，並定期接受教育部與校內機制的督導與檢核。

第四條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作業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以及「心理衛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做為本校憂鬱與自殺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二)建立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系統。
- (三)整合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四)推廣生命教育、情感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性別教育等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知能、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及助人技巧。
- (五)規劃、宣導並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情緒處理訓練、人際溝通訓練之相關活動。
- (六)結合社團與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七)校園安全空間的規劃以及珍愛生命的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八)關於初級預防工作之各單位職掌依校內相關規定執行之，若遇特殊狀況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次級預防

- (一)透過提供學生諮商服務，篩檢高危險對象，並實施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針對新生進行高危險群的篩檢，並建立資料，進行追蹤輔導或協助安排進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三)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之憂鬱與自傷的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以協助篩檢或輔導可能的高危險對象，必要時應轉介至心理諮商中心進一步接受專業的諮商服務。

(四)落實校園危機事件的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結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六)關於二級預防工作之各單位執掌依校內相關規定執行之，若遇特殊狀況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三、三級預防

(一)自殺未遂：依照本校「心理衛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處置，並透過公開說明或教育輔導的方式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安排個案接受心理諮商與治療；聯結家屬與系統資源共同預防再度自我傷害或自殺。

(二)自殺身亡：依照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進行危機處置，包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屬聯繫協助及相關人的哀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實際狀況，必要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自殺防治法」之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

(四)關於三級預防工作之各單位職掌依校內相關規定執行之，若遇特殊狀況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第五條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進行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填報或回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並接受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第六條 校園內發生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等心理衛生緊急事件時，依照本辦法辦理。如屬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時，依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如屬學生緊急傷病事件，則依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計畫依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8764 號函之建議事項、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作業及分工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單位職掌

執行 單位	行動方案
學生輔導 委員會	- 訂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辦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心理衛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協調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協助推動與實施本校三級預防計畫。
教學單位 與教務處	- 教務處及通識中心規劃將生命教育列為全校必修課程，並開設心理學、健康促進、人際溝通、壓力調適、性別教育等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藉此提升學生抗壓與危機處理能力，增進學生自助與助人技巧。 - 鼓勵各科系教師開設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課程。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設置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2. 心理諮商中心辦理新生班級輔導，提供環境適應及心理衛生相關宣導。 3.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與正向思考活動。 4.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5.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 6. 辦理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強化教職員、教官與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或演練。 7. 提供家長認識自我傷害與危機處理等教育宣導資訊。 8. 辦理學生幹部認識自我傷害與情緒處理訓練。 9. 輔導志工培訓，訓練志工助人服務輔導知能，提升志工團體自助和助人的能力。 10. 平時透過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做處室內及跨處室間的溝通，強化校內合作網絡。
總務處	1. 加強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 2. 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設施。 3. 協助懸掛、放置生命教育文宣。
人事室	培訓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學生，即時介入與協助。

(三) 單位職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1. 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每學年於新生入學後，利用心理測驗來篩檢需高關懷學生。針對憂鬱自傷高風險學生主動介入追蹤輔導，安排個別諮商、團體輔導或轉介。在徵得學生同意情況下，將各班高關懷群學生名單轉交給各班導師，以利導師進行追蹤輔導。

	2. 其他高關懷群學生，包括：轉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違規及缺曠生嚴重的學生、成績預警的學生、家庭變故或經濟弱勢等等。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與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的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結合校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駐校身心科醫師及導師，形成校內支持網絡，必要時亦聯繫家長與校外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後續輔導。
教學與行政單位	1. 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新生班導師根據心理諮商中心所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2. 轉介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至心理諮商中心：與學生接觸過程中，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因壓力事件引致身心不適症狀，轉介至心理諮商中心尋求專業協助。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傷、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並防範自殺未遂者再自傷或自殺。

(二) 策略：依照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業流程處理。

(三) 單位職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校安中心	1. 值班校內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2. 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殺)事件通報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理。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辦法 3. 獲悉自傷(殺)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判斷事件等級，進行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
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1. 自我傷害：由個案管理填報緊急暨特殊個案處理表，並安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個案控管。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導師、轉介就診或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

	2. 自殺未遂：於學生就醫期間與醫院保持聯繫；事後提供學生本人心理諮商或追蹤輔導至少三個月，亦提供家屬諮詢，必要時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或進行團體輔導，降低自傷(殺)模仿效應。 3. 自殺身亡：提供與事件相關之家屬、親友、同儕或教職員哀傷輔導，並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 4. 依「自殺防治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學務處 衛保組	1. 於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醫療處理。 2. 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回學校後所需醫療協助。
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 及住宿服 務組	1. 協助自殺未遂學生之關懷輔導事宜。
教學單位	1. 導師：獲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理；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返回學校後課業及生活適應；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自殺身亡學生家屬、安撫身故學生之同儕。 2. 科主任：表達慰問支持，協助自殺未遂者請假及補課事宜。
秘書室	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統一由本校發言人對外說明。

肆、評核方式

- 一、績效檢核：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成效，並依其所定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
- 二、透過執行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過程，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有效減少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